离职证明

兹证明王大锤，身份证号码：510210199012125566，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我单位产品研发部门担任Python开发工程师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21年4月30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成都谷道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30日